

#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 一、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程序

### (一) 博士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人文社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40-5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 （1）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论文修改具体意见。
    -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 (二) 硕士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人文社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20-3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6.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1)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专业实践能力等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 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3) 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 二、其他

1. 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2 年内、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2.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答辩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委员会宣布学位论文决议三日内向分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3.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论文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4. 学位申请人参加答辩会，要着装整洁、仪表大方。报告时语言要简练，表达要准确，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5. 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端庄、清洁，会标要整齐。每位答辩委员的桌前均应放置一本学位论文以备查。

6.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三天应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告，未进行网上公告的答辩无效，博士生同时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张贴海报。

7. 答辩秘书的职责

(1) 介绍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做好答辩记录并归纳整理；

(3) 统计投票结果；

(4)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答辩主席做好答辩会的其他工作。

8. 研究生答辩应保证合理的时间，保证答辩质量。博士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硕士不少于 50 分钟。跨学科选题的论文在答辩时要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9.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经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阅后方可作为归档论文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10. 本规定从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